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董安妹，女，1983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安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7184.00 元（含已支付的人民币 5000 元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6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5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

执行的罪犯；2022年05月09日家属代其支付赔偿款人民币22184元，2022年06月2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5执恢20号结案通知书，通知本院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2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项确定的董安妹、胡海平的赔偿责任已全部执行完毕，本案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安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5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鲁华菊，女，1971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4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华菊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华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8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7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华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5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寸永珍，女，1985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永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08 月 1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31 执 232 号执行裁定书示，执行到位人民币 6185.44 元，终结本院 (2019)云 31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：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永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5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14 号

罪犯陈光辉，女，1973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光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94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光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5日